

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5.20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，另依本校「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3 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，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。平時可利用「學程IDP系統」查詢輔系應修、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。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，至「學程IDP系統」確認所修習之輔系學程，以利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
- 第 4 條 修讀輔系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、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，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、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。
-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。
-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，若已修畢輔系一個學程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，若畢業時，尚未修畢輔系學程者，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10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，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校</u> 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<u>本校</u>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 <u>及其施行細則</u> 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文字修正。
第 2 條 各學系（ <u>學位學程</u> ） <u>學士班</u> 學生得自 <u>第一學年起</u> 申請 <u>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</u> 。 <u>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，另依本校「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辦理。</u>	第 2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<u>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</u> ，申請修讀輔系。 <u>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</u>	新增申請他校輔系之規定。
第 3 條 學生修讀輔系 <u>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，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。平時可利用「學程 IDP 系統」查詢輔系應修、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。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，至「學程 IDP 系統」確認所修習之輔系學程，以利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。</u>	第 3 條 學生 <u>申請</u> 修讀輔系 <u>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修讀輔系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核准。</u>	配合本校學程制，修正輔系申請方式。
第 4 條 <u>修讀輔系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、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，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、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。</u>	第 4 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 <u>至少修習其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並由各學系決定其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供學生修習。</u>	配合本校學程制，修正輔系修習規定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5 條 <u>修讀輔系學生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</u></p>	<p>第 5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。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主系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主任之核准，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</p>	<p>配合本校學程制，增訂相同或等同課程認列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 7 條 刪除</p>	<p><u>第 7 條 輔系課程，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</u></p>	<p>配合本校學程制，本條刪除。</p>
<p>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含延長修業年限)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<u>畢業總</u>學分。</p>	<p>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含延長修業年限)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<u>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輔系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。</u></p>	<p>1. 修正條次。 2. 配合本校學程制，修訂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時，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。</p>
<p>第 8 條 <u>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，若已修畢輔系一個學程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，若畢業時，尚未修畢輔系學程者，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</u></p>	<p>第 9 條 <u>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，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</u></p>	<p>1. 修正條次。 2. 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	畢業證書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 不予加註輔系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	
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	第 10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	修正條次。
第 10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，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第 11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，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修正條次。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修正條次。